

臺日共建大學評鑑制度統一基準，以提升品牌價值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依據日本學校教育法之規定，評鑑大學營運狀況的機關。「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與臺灣的評鑑機構共建統一基準，開始實施共同評鑑雙方大學的制度。對大學而言，接受國際性評鑑具有提升品牌力的效果，因此，日本大學基準協會今後也將持續推廣與其他亞洲國家共同建構評鑑的架構。

臺灣是由 2010 年獲得政府認可之「臺灣評鑑協會」，這次合作，係由臺灣方面提出合作建議，因此得以共創評鑑制度。

具體的統一基準項目，設定為有無國際化相關策略、有無提升行政事務職員的工作意願及資質的策略等項目。實施評鑑時，將由雙方協會委任之大學教員組織委員會實行，其基準將強調由外部觀點進行評鑑。若日本大學為評鑑對象時，將會安排較多的臺灣委員；臺灣的大學為評鑑對象時，則會配置較多的日本委員。

評鑑將會在 2018 年 6 月開始試辦。在進行書面評鑑、與大學相關人員、教職員、學生為對象的面談後，將於 2019 年 5 月確認評鑑結果，並予以公布。

根據日本大學基準協會表示，接受評鑑的大學，將會有助於推廣抵免彼此學分、爭取留學生或教職員交流，以提升品牌力。該協會今後將擴大與馬來西亞、韓國等亞洲各國共同建構評鑑制度。

正考慮接受統一基準評鑑的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在學生有一半以上為留學生，並致力推動國際化。該校橫山研治副校長表示，臺灣的學生十分熟悉日本文化，但似乎優先選擇前往歐美留學。透過共同評鑑機制，希望能夠吸引臺灣學生赴日留學。

資料來源：2018 年 6 月 28 日，讀賣新聞